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其中，监事梁春晖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雅清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